

洛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方案（2026 年度）
（公示稿）

洛扎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与动态治理的要求，适应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对空间保障的迫切需要，并积极促进洛扎县重点产业发展，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对《洛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动态维护。本次动态维护在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基础上，局部正向优化“三条控制线”，对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21号）；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7.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9.《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

10.《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

11.《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藏自然资发〔2026〕4号）；

12.《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自然资发〔2024〕70号）；

13.《山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14.《洛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15.《洛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三）编制范围

本规划包括洛扎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层次为洛扎县全域。中心城区层次为洛扎县政府驻地，东至G219与麻木路交叉路口，西至洛扎雄曲，南至自然山体山脚，北至洛扎雄曲边界和山脚。

（四）维护核心任务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重点内容包括三条控制线、规划分

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城乡发展空间及支撑体系维护等。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数量管控层面，严格落实刚性约束要求。充分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坚守数量底线，确保洛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3万亩的上级下达任务，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实现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动态平衡，为优化调整工作筑牢数量基础。

质量提升层面，强化提质增效导向。优化调整需聚焦质量提升核心，严格落实政策要求，确保水田、水浇地占比不减少，持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占比，推动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同时，逐步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中15度坡以上耕地面积，针对性解决洛扎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突出问题，兼顾耕地质量与生态安全，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布局优化层面，推动集约高效发展。按照政策口径要求，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着力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重点减少平原地区5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3亩以下永久基本

农田碎图斑个数，破解洛扎县耕地零星破碎难题。通过布局优化，推动耕地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与强边固防、生态保护、农业发展需求精准适配。

2.生态保护红线

坚守生态保护优先底线，紧扣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要求，以现有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严格遵循“不减少、不降低、可优化”原则，重点守护洛扎县冰川和永久积雪、国家一级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保持、卡久自治区级风景名胜等生态屏障，确保生态功能核心区域不被侵占，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关键节点。

坚持科学精准优化，立足洛扎县生态系统特点，按照自治区动态维护技术方案要求，充分衔接重要冰川Ⅰ级缓冲3公里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冰川Ⅱ级、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结果，通过合理论证分析后，对生态功能极重要、敏感脆弱区域应划尽划，同时合理调整与耕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的重叠区域，兼顾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实现“三线”协同管控，避免过度管控影响合理发展空间。

强化分区分类管控，结合各乡镇生态红线差异化分布特点，针对拉郊乡、拉康镇等红线面积较大区域，重点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兼顾文旅产业等绿色发展需求；对沿洛扎雄曲等乡镇，聚焦流域生态修复，优化红线管控边界，兼顾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需求，实现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双赢。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总体规划规模传导。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在不突破现行《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总量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衔接落实重大项目、评估优化建议，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稳定、等量进出的原则进行调出调入。

执行特定地区封闭管理。对于因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杰罗布镇、扎热镇和色镇镇区，按照按需划定的原则，充分收集整理空间规划建设范围，结合边境地区特殊支持政策，按照单列指标进行整体纳入（即不占用原规划总体规模和新增城镇建设指标），并执行单独的封闭运行管理。

统筹做好保护与开发。严格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确保城镇开发边界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的有关要求，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应确保占用耕地的规模有所减少，尽量少占或不占优质耕地。

（二）规划分区维护

严格落实自治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部署，规划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一致，加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增效；规划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致，加大生态功能

用地修复力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违规用地整改；规划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一致，严防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提升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三)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在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用地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接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按照规划分区主导功能和管控要求进行优化。重点落实“十五五”重大建设项目及城市更新改造新建项目，保障重点产业项目落地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维护土地权属完整，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四) 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

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接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对城市绿线具体边界进行优化。调整后各控制线符合相关划定要求。

(五)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和项目前期工作，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全面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强化要素保障。重点聚焦近期可实现空间精准落位的项目，强化空间保障，规划动态维护后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共列365个。

三、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严守空间安全底线，未突破已批复的《总体规划》目标任务，未改变《总体规划》

的空间结构和格局，以正向优化为原则，高效消解规划实施中的空间冲突。通过优化管控边界、统筹要素配置、精准服务供给、保障战略项目等路径，持续筑牢安全底线、提升资源配置效能、完善空间布局、落实重大发展部署，全面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时效性与前瞻性，为白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坚实空间支撑。

（本方案所有数据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